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4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鍾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佩容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蔡佩容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1年8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輔助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國道1號南向366.4公里處，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將系爭保車往前推撞由訴外人何芳婷

01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尾（下稱系爭事件），系
02 爭保車之車首、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
03 幣（下同）164,501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
04 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佩容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
05 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501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1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
15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6 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7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18 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
19 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碰撞系爭
26 保車之車尾後，將系爭保車推撞前車，致系爭保車之車尾、
27 車首受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
28 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9 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
30 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堪信實在。

31 (二)又系爭保車於109年6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2年2個月，有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24,631元及工資39,870元，合計164,501元，有結帳工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7、1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0,77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124,631 \div [5+1] = 20,771.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5,00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24,631-20,772] \times 20\% \times [2+2/12] = 45,005.5$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124,631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79,625元（計算式： $124,631-45,006=79,625$ ），應按79,625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39,870元後，合計蔡佩容所受損害為119,495元。

(三)再者，原告主張蔡佩容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承保資料、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5、117頁），堪認原告與蔡佩容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64,501元，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25、13頁），惟蔡佩容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19,495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蔡佩容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蔡佩容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119,495元以內者，始屬有據，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02 求被告給付原告119,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
03 10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8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